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光昀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00

電子信箱：bobo095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旨揭獎項之選拔與公開表揚相關作業更臻完善，特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檢附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高雄市政府 1130422



11302023800